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朱狄敏)

本人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正式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应出席的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朱狄敏 | 5 | 0 | 5 | 0 | 0 | 否 |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 2022 年的工作当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审慎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2 年 08 月 26 日 | 独立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独立意见。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履行了提名委

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保障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

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狄敏

2023 年 4 月 21 日